

2月2日是第27个“世界湿地日”，本年度主题为“湿地修复”。
当日，中国在浙江杭州西溪举办主场宣传活动。《湿地公约》秘书长穆松达·蒙巴在

活动视频致辞中感谢中国作为COP14大会期间所发挥的领导作用，期待中国作为《湿地公约》主席国在未来三年引领全球湿地保护事业发展。

修复湿地 中国发挥重要作用

胡炜莘 齐欣

为全球湿地保护 做积极贡献

湿地面积减少、生态功能退化，是全球需要面对的共同挑战。自1992年加入《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简称《湿地公约》）以来，中国不断加大立法保护、科研监测、科普宣传、国际合作力度，积极履行公约宗旨和义务。

2022年对中国湿地保护工作来说更具有里程碑意义。

2022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简称《湿地保护法》）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保护湿地的法律。《湿地保护法》定义了湿地的范围与类型，提出我国的湿地保护应“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并对湿地管理体制、湿地利用、湿地保护和修复要求等进行了规定，建立了湿地分级管理和湿地名录制度、调查评价和总量管控制度。《湿地保护法》的实施，使得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有了确切的法律依据，是我国湿地保护工作进程中的一个重要节点。

2022年11月5日至13日，以“珍爱湿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的《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COP14）在中国武汉和瑞士日内瓦同步举行。这也是中国加入《湿地公约》以来首次承办该大会。

作为大会主席国，中方在会上推动通过凝聚各方共识的《武汉宣言》、《2025后全球湿地保护发展战略框架》。这些文件明确了未来战略计划与目标的一致性和连续性，聚焦湿地保护和修复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应对全球环境挑战方面的作用。

《武汉宣言》也号召全世界各方采取行动，遏制和扭转全球湿地退化引发的系统性风险。这些行动彰显了中国推进湿地保护事业的决心和责任，成为与会各方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动注解。



图为广东省阳东寿长河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

（本文照片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供）



图为安徽省来安池杉湖国家湿地公园。

科学保护 合理利用 的中国实践

2022年是中国加入《湿地公约》30周年。在此过程中，中国湿地保护经历了摸清家底和夯实基础、抢救性保护、全面保护3个阶段。目前，中国自然湿地面积不断增多，湿地修复面积持续扩大。中国的湿地生态状况持续改善，保护成就斐然。

截至目前，中国湿地面积达到5635万公顷，居亚洲第一、世界第四；尤其是近10年来，中国湿地步伐明显加快，新增和修复湿地约80万公顷。近日，安徽省公布第二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新增包括黄陂湖、瓦埠湖、南漪湖、花园湖、竹丝湖、谷河、东草湖等7处湿地，

促进绿色发展 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在积极履行《湿地公约》、保护湿地的实践过程中，中国探索以天人合一、万物共生的中华文化传统理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建设道路，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湿地保护经验。

可以预见的是，中国将继续促进绿色发展，推动全球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取得新进展。

2022年10月，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了《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这一规划明确了我国湿地保护的总体要求、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规划提出，到2025年，全国湿地保有量总体稳定，湿地保护率达到55%。到

2030年，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初步建立，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明显改善，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服务功能增强、固碳能力得到提高，湿地保护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



图为天津市蓟县洲河国家湿地公园。

种，17年间增加了114种。湿地区域内还先后发现了卷羽鹈鹕、白尾海雕、靴隼雕、阔嘴鹈鹕等4种新鸟类，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大鸨、黑鹳、灰鹤等。

各地近日不断发布的越冬鸟类调查结果，显示出生态恢复取得的重要成效。2023年海南省越冬水鸟调查结果显示，本年度记录到黑脸琵鹭数量201只，是当地自2003年开展越冬水鸟调查以来数量最多的一次。2022年至2023年度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越冬鸟类同步调查发现，保护区内共监测到越冬鸟类60种、6.4万余只。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鸟类较上一年度增加5种。

修复湿地生态环境，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也起到了积极作用和难以替代的效果。

中国已经完成了4100余个湿地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是全球唯一完成3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的国家。

近10年，中国新增和修复湿地80余万公顷。全国现有国际重要湿地64处、国家重要湿地29处、国际湿地城市13个，获得认证的“国际湿地城市”数量居世界第一。中国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总数达2200余个并规划将1100万公顷湿地纳入国家公园体系，实行最严格的保护管理。

延伸阅读

依照规划，中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湿地保护政策制度，研究制定国家、国际重要湿地管理办法，以及湿地资源监督管理制度。

依照规划，国家将每年通过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用于开展包括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在内的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立湿地保护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构建保护合力；切实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在湿地保护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活动，传播湿地自然之美、人文之美，讲好中国湿地保护故事。

“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湿地生态保护不断取得的成就、实践过程中展示的中国经验，都昭示着当前已迎来推进湿地自然保护和恢复的重大机遇，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正迈入新时代。在未来，中国还将继续为全球时代保护修复工作贡献独特的东方智慧。

本报电 近日正式公布实施的《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2022年—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首次明确了北京中轴线遗产区、缓冲区具体范围边界，为北京中轴线的保护管理提供方向策略和基础依据。《规划》是北京中轴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必备材料之一，其公布实施标志着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首次明确遗产区、缓冲区具体范围边界

针对北京中轴线遗产内涵多元、载体多样、空间多点的特点，《规划》统筹考虑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将保护区合理划分为遗产区、缓冲区，并首次明确了区域具体范围边界。

全长7.8公里的北京中轴线北端为钟鼓楼，向南经过万宁桥、景山、故宫、端门、天安门、外金水桥、天安门广场及建筑群、正阳门、中轴线南段道路遗存，至南端永定门；太和殿、社稷坛、天坛和先农坛东西对称布局于两侧。依据《规划》，这承载遗产价值的15处构成要素，以及构成要素之间必要的连接区域，即为总面积约5.9平方公里的遗产区。

缓冲区覆盖面更广，包含遗产区周边且与北京中轴线形成和发展联系紧密的区域，总面积约45.4平方公里。

北京发布保护管理规划 中轴线申遗进入新阶段

北京中轴线的遗产构成要素

■北京中轴线北端为钟鼓楼，向南经过万宁桥、景山、故宫、端门、天安门、外金水桥、天安门广场及建筑群、正阳门、中轴线南段道路遗存，至南端永定门，太和殿和社稷坛、天坛和先农坛东西对称布局于两侧。



以“城”为本推动老城整体保护复兴

为了更好地协调促进遗产保护与城市建设的衔接，规划提出建立健全职责清晰、运行顺畅的遗产保护管理体系，形成国家、市、区三级的管理架构。同时，还对产权主体、本地居民、外来游客、专家学者及社会大众，分别制定鼓励与支持策略，提升全社会共同参与遗产保护效能，实现对遗产长期、有效保护与管理。

北京中轴线是北京老城的灵魂和脊梁，《规划》充分考虑北京中轴线与老城相互依存、互为支撑的格局关系，强调以“城”的整体保护达成中轴线遗产环境的保护，推动区域功能优化、民生改善、环境提升等多重目标实现，进而实现老城整体保护与复兴，让正阳门文物建筑与雨燕和谐共存、使北京中轴线上20条景观视廊通达有序、留住居民的乡愁记忆和老城情怀。

《规划》还重点提出，将建立以首都博物馆1个总览展为主的综合展示中心，并配合各遗产要素专题展示中心、沿线特色文化驿站、多条文化探访路串联而成北京中轴线价值阐释与展示体系。目前，北京中轴线已初步建设形成中轴线文化探访路，钟鼓楼到永定门间步行可基本贯通，沿线还设有地铁8号线、铛铛车、北京观光1号和2号线大巴车等多种交通方式，可满足市民游客的各种参观体验需求。

北京中轴线的基本特征

- 北京中轴线纵贯北京老城，全长7.8公里。
- 北京中轴线是由古代皇家宫苑建筑、古代礼仪祭祀建筑、古代城市管理设施、居中道路遗存，与现代公共建筑和公共空间共同构成的井然有序、气势恢宏的城市建筑群。
- 北京中轴线始建于13世纪，形成于16世纪，此后不断完善，并在20世纪实现了公众化转变，历经逾7个世纪。

高标准建设遗产监测评估系统

数字技术的高速发展，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开辟了一条新路径。《规划》重点提出高标准建立遗产监测系统，对遗产保存状况、自然和社会环境状况等方面进行监测，提升预防性保护管理水平；建设遗产档案信息系统，开展重点问题研究，深化对北京中轴线、北京老城的理解与认识。

《规划》的出台对于进一步促进规范北京中轴线管理、加强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为中国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和示范样本。未来，北京中轴线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长期维护北京中轴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历史文脉的传承和可持续发展，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的文化自信、文化自觉，使古都之韵味绽放时代新韵，使北京老城焕发勃勃生机。（鲍聪颖）

（资料来源：北京中轴线网站）